

台 函

德維  
2367-3656  
zna@taiwan-guizhou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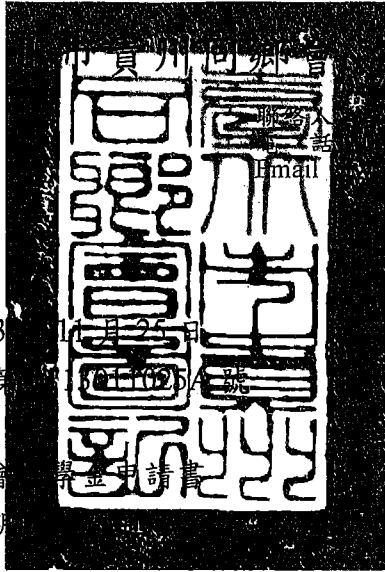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黔德字第 1011025A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申請書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



主旨：函附「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」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，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北市貴州同鄉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鼓勵旅台同鄉子女奮發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(旅台同鄉：設籍中華民國台灣且祖籍為貴州省者。)
- 二、獎學金之贈與，以設籍中華民國台灣且祖籍為貴州省的同鄉子女(不超過三十歲)，並就讀於國內研究所及大學院校(不含軍事院校)之在學學生為限。其標準如后：
  - (一)凡操行為甲等或八十五分(含)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  - (二)操行為甲等或八十分(含)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三、凡符合本辦法上述規定者，均歡迎檢具下列文件，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寄交本會(地址：「100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五十六號四樓之五」)提出申請(申請書格式如附件)：
  - 1.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全部成績單；
  - 2.學生本人身分證影印本；
  - 3.學生本人籍貫證明文件(例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或請以手抄本戶籍謄本之父祖輩的籍貫作為祖籍依據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及研究所

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之附件——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         (證章)	學年 _____ 全學年總平均成績				姓名	
	均平	下	上	學科	在讀學校	
	均平	下	上		系別	
	均平	下	上	操行	級別	
	均平	下	上		性別	
	(份一各) 件證繳送需所				出生年月日	
	本	身 反 面 影 印	戶 口 名 簿 或 正 身 分 證	籍 本 人 部 份 戶 籍 謄 本	前學年上、 下學期全部 成績單	貴州省縣 (市)籍
				加入本會	家屬有無	電聯 話絡
				之姓名	家屬已加 入本會者	通訊處
					備考	

一、所送成績單應請在讀學校印證。  
 二、如經依規定核准，是否由本人親到春節團拜會場受獎，請簽註：  
 能  不能